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一年度各期相關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1100	601,723	1	1,155,355	1	877,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25	202,354	-	205,397	-	217,3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1170	11,807,587	9	10,541,860	11	8,500,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1,744,392	1	39,519	-	48,195
其他應收款	1200	335,115	-	285,429	-	308,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2,433,533	2	1,891,140	2	1,378,892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30x	2,283,349	2	1,949,335	2	1,430,322
預付款項(附註七)	1410	409,844	-	395,330	1	135,425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1,801	-	3,701	-	3,133
流動資產合計		19,819,698	15	16,467,066	17	12,899,88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543	50,324	-	50,324	-	50,3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六(六)及十一)	1550	39,513,049	30	33,667,654	34	25,648,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七)及七)	1600	28,975,365	22	29,799,766	30	31,850,7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1760	1,765,018	1	2,061,874	2	1,966,590
特許權(附註四及六(九))	1791	32,748,545	24	4,486,254	5	5,233,964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九))	1805	7,121,871	5	7,121,871	7	7,121,87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五及六(九))	1801	376,627	-	324,723	-	353,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	1840	815,573	1	964,327	1	1,090,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900	2,991,162	2	3,621,357	4	2,975,1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57,534	85	82,098,150	83	76,290,95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一)及七)	2100	2100	0.01	2100	0.01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一))	2110	2,396,971	2	-	-	899,273
應付帳款	2170	4,025,392	3	4,758,764	5	3,384,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94,029	-	68,272	-	38,86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8,884,409	7	7,906,499	8	8,196,16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470,808	-	791,790	1	668,21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2250	109,116	-	90,668	-	62,896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2310	1,973,963	1	2,268,697	2	2,151,15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320	1,000,000	1	4,000,000	4	4,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1,112,012	1	692,712	1	485,995
流動負債合計		57,236,700	43	30,377,402	31	28,886,9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14,792,647	11	8,995,180	9	4,000,00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四))	2540	2,000,000	2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2550	564,470	-	465,534	1	405,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十六))	2570	1,744,211	1	1,761,830	2	1,368,72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2640	28,882	-	10,762	-	16,593
存入保證金	2645	376,428	-	383,419	-	335,3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06,638	14	11,616,725	12	6,126,432
負債總計		76,743,338	57	41,994,127	43	35,013,42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4,208,328	26	34,208,328	35	34,208,328
資本公積	3200	12,456,891	9	12,431,851	13	12,431,85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9,262,044	14	18,061,894	18	16,715,01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	-	821,741
未分配盈餘	3350	22,171,132	17	22,606,173	23	20,721,444
其他權益	3400	412,682	-	340,026	-	356,218
庫藏股票	3500	(31,077,183)	(23)	(31,077,183)	(32)	(31,077,183)
權益合計		57,433,894	43	56,571,089	57	54,177,4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4,177,232	100	98,565,216	100	89,190,84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一)及七)	\$ 78,928,492	100	69,867,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51,265,449	65	42,407,001	61
5900 營業毛利	27,663,043	35	27,460,813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40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629,638	35	27,460,813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989,050	20	11,051,075	16
6200 管理費用	3,435,206	4	3,399,478	4
	19,424,256	24	14,450,553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52,635	-	53,320	-
6900 營業利益	8,258,017	11	13,063,58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229,807	-	219,7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三))	(1,318,154)	(2)	(607,8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444,094)	(1)	(386,1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9,862,077	13	6,018,87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9,636	10	5,244,610	7
7900 稅前淨利	16,587,653	21	18,308,19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04,206	1	1,982,177	3
8200 本期淨利	<u>15,583,447</u>	<u>20</u>	<u>16,326,013</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3)	-	(11,9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260)	-	(19,9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290	-	(22,87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34	-	3,3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1,921</u>	<u>-</u>	<u>(51,38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55,368</u>	<u>20</u>	<u>16,274,624</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79	\$	6.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8	\$	6.0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額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15,297,352	34,231	-	321,987	(31,077,183)	48,753,3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24,092	-	-	-	-	5,424,09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20,721,444	34,231	-	321,987	(31,077,183)	54,177,417
本期淨利	-	-	-	-	16,326,013	-	-	-	-	16,326,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97)	(8,748)	-	(7,444)	-	(5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90,816	(8,748)	-	(7,444)	-	16,274,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876	-	(1,346,8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80,952)	-	-	-	-	(13,880,9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1,741)	821,741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	22,606,173	25,483	-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本期淨利	-	-	-	-	15,583,447	-	-	-	-	15,583,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535)	-	73,191	-	71,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2,712	(535)	-	73,191	-	15,655,3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9,160	-	(1,469,1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26,578)	-	-	-	-	(14,526,578)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9,010)	-	-	-	-	-	-	(269,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040	-	-	-	-	-	-	-	25,04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22,015)	-	-	-	-	(22,01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	22,171,132	24,948	-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註1：民國一〇〇一年董事酬勞36,284千元及員工紅利362,84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一年董事酬勞39,667千元及員工紅利396,67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7,653	18,30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9,862,077)	(6,018,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08,086	6,961,099
折舊費用	994,221	1,022,316
攤銷費用	1,285,754	561,9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44,094	386,107
利息費用	286,698	286,414
呆帳費用	(38,975)	(35,379)
利息收入	(11,628)	(11,869)
股利收入	33,40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652)
其他	139,578	3,143,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1,074)	(2,958,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704,873)	8,6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472	533,814
其他應收款	(542,393)	(512,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014)	(519,013)
存貨	(15,923)	(263,276)
預付款項	1,900	(568)
其他流動資產	(733,372)	1,374,333
應付帳款	25,757	29,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164	160,594
其他應付款項	(5,845)	(12,899)
負債準備	(294,734)	117,540
預收款項	419,300	206,717
其他退休負債	860	(25,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4,775)	(1,861,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02,456	19,589,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4)	(85)
支付之利息	(1,103,859)	(1,726,173)
支付之所得稅	12,197,463	17,863,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特許權	(29,010,000)	-
取得電腦軟體	(138,300)	(77,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1,831)	(5,537,9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989)	(130,2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3,350)	(5,424,450)
被投資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4,190,000	4,274,000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4,445,000)	(4,78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629)	(134,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819	88,298
處分電腦軟體	20,3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05	-
收取之利息	33,085	34,516
收取之股利	5,240,570	3,413,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40,946)	(8,278,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1,900,000	70,800,0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4,400,000)	(76,800,000)
發行公司債	5,796,043	8,995,117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4,000,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7,400,000)	(7,235,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7,270,000	14,0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94,957	2,098,1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542)	(2,997,447)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95,584)	(13,880,9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859)	(71,5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069	121,524
支付之利息	(369,233)	(37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89,851	(9,307,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632)	277,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355	877,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723	\$ 1,155,35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提供更高速度優質之寬頻行動通電信服務,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作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30MHz x 2 (700MHz 15MHz x 2 頻寬及1800MHz 15MHz x 2 頻寬),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已取取得審設同意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p>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p> <p>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p> <p>主要係刪除除匯率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3.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為負債之時間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法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及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係已追溯適用公報規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或本幣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上述變動調整致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5,424,092千元，民國一〇二一年全年度本期末淨利增加1,748,679千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五。

業已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在案，並經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完成公告申報，且已提報民國一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積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放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當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攤銷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時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收買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之前之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售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4.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權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7,121,87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815,573千元、964,327千元及1,090,060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1,744,211千元、1,761,830千元及1,368,724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六(七)所述，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1,804,813千元、10,541,503千元及8,499,968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263,918千元、257,724千元及234,646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	431,763	518,369	503,044
銀行存款			
附買回政府債券	158,000	260,000	222,000
定期存款	11,960	162,625	59,054
庫存現金	-	207,375	86,870
週轉金	-	6,986	6,550
\$	<u>601,723</u>	<u>1,155,355</u>	<u>877,518</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	<u>202,354</u>	<u>205,397</u>	<u>217,351</u>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	<u>50,324</u>	<u>50,324</u>	<u>50,324</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	<u>2,774</u>	<u>357</u>	<u>791</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2,068,731	10,799,227	8,734,614
減：備抵呆帳	(263,918)	(257,724)	(234,646)
淨額	11,804,813	10,541,503	8,499,968
\$	<u>11,807,587</u>	<u>10,541,860</u>	<u>8,500,7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57,724	234,646
加：本期提列	262,779	303,01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20,169	123,2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376,754)	(403,194)
\$	<u>263,918</u>	<u>257,72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及一〇二一年一月發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1,238,163千元及2,368,798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40,116千元及59,22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五)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存貨	\$ 2,283,349	1,937,427	1,430,322
維修物料	-	11,908	-
	<u>\$ 2,283,349</u>	<u>1,949,335</u>	<u>1,430,322</u>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及一〇二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565,134千元及17,059,82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回升利益22,766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7,012千元。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存貨價值回升係因出清庫存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37,917,583	32,855,813	25,085,829
關聯企業	-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1,566,952	811,841	562,81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28,514	-	-
	<u>\$ 39,513,049</u>	<u>33,667,654</u>	<u>25,648,64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u>\$ 7,768,095</u>	<u>4,951,097</u>	<u>2,250,148</u>
總負債	<u>\$ 4,478,376</u>	<u>3,324,162</u>	<u>1,122,268</u>
營業收入	<u>\$ 2,875,023</u>	<u>2,693,134</u>	-
本期淨損	<u>\$ 143,215</u>	<u>50,945</u>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9,725)</u>	<u>(25,421)</u>	-

(1)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發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50,000千元，發行新股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1,650,000千元，發行新股16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係全數發包予專業營造相關公司承攬，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二號規定，該基礎建設公平價值係依所給付工程價款衡量，致建造期間並無工程利潤產生，另於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依完工程度同額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故臺北文創公司於上述關聯企業收入及損益彙總資訊中僅列入營業收入。

(2)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一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雖低於20%，惟於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及一〇二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40,056	2,551,870	61,272,984	4,243,731	2,581,974	74,690,615
增添	-	-	114,199	338,225	6,755,580	7,208,004
重分類	228,646	60,403	7,471,680	60,045	(7,532,341)	288,433
處分及報廢	-	-	(5,720,169)	(70,279)	(11,344)	(5,801,7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8,702</u>	<u>2,612,273</u>	<u>63,138,694</u>	<u>4,571,722</u>	<u>1,793,869</u>	<u>76,385,26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58,913	2,574,456	58,772,404	3,799,637	1,973,904	71,279,314
增添	-	-	239,632	340,636	4,985,293	5,565,561
重分類	(118,857)	(22,586)	4,174,040	203,491	(4,375,731)	(139,643)
處分及報廢	-	-	(1,913,092)	(100,033)	(1,492)	(2,014,61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0,056</u>	<u>2,551,870</u>	<u>61,272,984</u>	<u>4,243,731</u>	<u>2,581,974</u>	<u>74,690,61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280	760,044	41,366,103	2,697,422	-	44,890,849
折舊	-	64,926	6,434,764	491,340	-	6,991,030
重分類	(7,904)	17,153	-	1,800	-	11,049
處分及報廢	-	-	(4,452,733)	(30,300)	-	(4,483,0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76</u>	<u>842,123</u>	<u>43,348,134</u>	<u>3,160,262</u>	-	<u>47,409,89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670,642	36,429,046	2,245,447	-	39,428,561
折舊	-	100,222	6,304,444	537,238	-	6,941,904
重分類	(16,146)	(10,820)	-	(5)	-	(26,971)
處分及報廢	-	-	(1,367,387)	(85,258)	-	(1,452,64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80</u>	<u>760,044</u>	<u>41,366,103</u>	<u>2,697,422</u>	-	<u>44,890,8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9,326</u>	<u>1,770,150</u>	<u>19,790,560</u>	<u>1,411,460</u>	<u>1,793,869</u>	<u>28,975,36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2,776</u>	<u>1,791,826</u>	<u>19,906,881</u>	<u>1,546,309</u>	<u>2,581,974</u>	<u>29,799,76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4,075,487</u>	<u>1,903,814</u>	<u>22,343,358</u>	<u>1,554,100</u>	<u>1,973,904</u>	<u>31,850,663</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五十五至五十五年	五十五年	二至十五年	三至二十年
(1)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機電設備				
(2) 電信設備				
(3) 其他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7,208,004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317,854)		5,565,561	
負債準備淨變動	(114,065)		78,420	
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	(24,254)		(91,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751,831		(14,267)	
			\$ 5,537,904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 1,337,972	1,574,523	1,471,811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649,585	711,789	687,402
成 本			
折舊	222,539	224,438	192,623
帳面金額	\$ 427,046	487,351	494,779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1,765,018	2,061,874	1,966,590
公允價值	\$ 3,300,725	3,497,494	3,587,012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7,121,871	1,315,126	18,717,997
本期取得	29,010,000	-	138,300	29,148,300
本期減少	-	-	(54,782)	(54,782)
重分類	-	-	180,510	180,5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291,000	7,121,871	1,579,154	47,992,02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7,121,871	1,124,606	18,527,477
本期取得	-	-	77,877	77,877
本期減少	-	-	(52,432)	(52,432)
重分類	-	-	165,075	165,0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81,000	7,121,871	1,315,126	18,717,997
攤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4,746	-	990,403	6,785,149
本期攤銷	747,709	-	246,512	994,221
本期減少	-	-	(34,388)	(34,3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542,455	-	1,202,527	7,744,98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47,036	-	770,984	5,818,020
本期攤銷	747,710	-	274,606	1,022,316
本期減少	-	-	(52,431)	(52,431)
重分類	-	-	(2,756)	(2,75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794,746	-	990,403	6,785,149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748,545	7,121,871	376,627	40,247,04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486,254	7,121,871	324,723	11,932,84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233,964	7,121,871	353,622	12,709,457

上述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1) 3G特許權 十三年又九個月
(2) 電腦軟體 三年

1. 特許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寬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 頻寬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 2 頻寬18,525,000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完帳列特許權。民國一〇二二年六月先行繳納之押標金1,000,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款之一部。民國一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取得籌設同意書。

2.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及一〇二一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4.68%及6.20%。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二〇年度及一〇二一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	\$ 2,546,264	3,157,883	2,526,725
存出保證金	400,218	379,408	333,645
預付設備款	43,960	84,066	114,76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720	-	-
	<u>\$ 2,991,162</u>	<u>3,621,357</u>	<u>2,975,132</u>

(十一)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2.12.31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3%~1.15%	\$ 30,5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83%~1.196%	6,670,000
合計		<u>\$ 37,17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0.62%~0.72%	\$ 2,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29)
淨額		<u>\$ 2,396,971</u>

	101.12.31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8%~1.15%	\$ 3,0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95%~1.199%	6,800,000
合計		<u>\$ 9,800,000</u>

	101.1.1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9%~0.98%	\$ 9,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0.948%~0.958%	\$ 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27)
淨額		<u>\$ 899,273</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十二)預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用戶收入	\$ 1,854,177	2,201,272	2,106,241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47,879	50,130	41,479
其他	71,907	17,295	3,437
	<u>\$ 1,973,963</u>	<u>2,268,697</u>	<u>2,151,157</u>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639,869千元及8,126千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	4,000,000	8,00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8,995,936	8,995,180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6,711	-	-
	14,792,647	12,995,180	8,000,000
	-	(4,000,000)	(4,000,000)
	<u>\$ 14,792,647</u>	<u>8,995,180</u>	<u>4,000,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上述公司債業於一〇二〇年十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101.1.1
利率區間		
1.05%	\$ 3,000,000	
1.05%	(1,000,000)	
合 計	<u>\$ 2,000,000</u>	

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本公司與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3,0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起為期兩年，分別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金，並按季支付利息。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五)負債準備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 109,116	90,668	62,896
非流動	564,470	465,534	405,750
	<u>\$ 673,586</u>	<u>556,202</u>	<u>468,6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56,202	468,646
本期新增	122,600	101,325
本期折現攤銷	9,165	8,645
本期使用	(14,381)	(22,414)
期末餘額	<u>\$ 673,586</u>	<u>556,202</u>

本公司針對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十六)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614,701	2,212,642	1,725,599
一年至五年	4,688,430	4,213,521	2,732,853
五年以上	30,953	54,541	71,091
	<u>\$ 7,334,084</u>	<u>6,480,704</u>	<u>4,529,54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直營店、維修據點及基地台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1,616,357千元、14,582千元及7,733千元。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788,581	2,294,425
轉租給付	(279,119)	(3,733)
	<u>\$ 2,509,462</u>	<u>2,290,692</u>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24,556	119,310	123,193
一年至五年	29,782	42,139	20,576
五年以上	405	585	-
	<u>\$ 154,743</u>	<u>162,034</u>	<u>143,769</u>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6,172	471,990	446,1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979)	(460,895)	(429,245)
提撥短絀	29,193	11,095	16,94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1)	(333)	(355)
應計退休負債	<u>\$ 28,882</u>	<u>10,762</u>	<u>16,59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1,990	446,1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9,65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80	10,273
精算損失	14,356	15,5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172	471,990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0,895	429,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27,4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654)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642	8,585
精算損失	(2,904)	(4,4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6,979	460,89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0	2,465
利息成本	7,080	7,808
前期服務成本	22	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642)	(8,585)
	\$ 860	1,710

	102年度	101年度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5,739	4,16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555	-
本期認列	14,326	16,5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0,881	16,55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875%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000千元。

(7)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0.00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100.00	100.00	100.00

(8)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6,172)	(471,990)	(446,1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979	460,895	429,245
提撥短絀	\$ (29,193)	(11,095)	(16,94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356)	(15,524)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04)	(4,422)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3,417千元及116,185千元，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金額分別為26,434千元及30,416千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日後支付。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5,214	1,539,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077)	(79,946)
	870,137	1,459,9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134,069	522,229
所得稅費用	<u>\$ 1,004,206</u>	<u>1,982,177</u>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934	3,391
3.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 16,587,653	18,308,1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2,819,901	3,112,392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1,676,553)	(1,023,208)
暫時性差異	(179,164)	(542,741)
遞延所得稅	134,069	522,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077)	(79,946)
投資抵減	-	(4,437)
其他	(18,970)	(2,112)
	<u>\$ 1,004,206</u>	<u>1,982,177</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57,820	6,812	99,695	964,327
認列於損益	(126,720)	-	(24,968)	(151,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34	-	2,9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100</u>	<u>9,746</u>	<u>74,727</u>	<u>815,57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4,711	3,421	61,928	1,090,060
認列於損益	(166,891)	-	37,767	(129,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91	-	3,3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820</u>	<u>6,812</u>	<u>99,695</u>	<u>964,327</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 1,404,763	335,693	21,374	1,761,830
(79,341)	77,467	(15,745)	(17,619)
<u>\$ 1,325,422</u>	<u>413,160</u>	<u>5,629</u>	<u>1,744,211</u>
\$ 1,090,944	258,225	19,555	1,368,724
313,819	77,468	1,819	393,106
<u>\$ 1,404,763</u>	<u>335,693</u>	<u>21,374</u>	<u>1,761,8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04,763	335,693	21,374	1,761,830
認列於損益	(79,341)	77,467	(15,745)	(17,6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422</u>	<u>413,160</u>	<u>5,629</u>	<u>1,744,21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90,944	258,225	19,555	1,368,724
認列於損益	313,819	77,468	1,819	393,10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763</u>	<u>335,693</u>	<u>21,374</u>	<u>1,761,83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u>\$ 1,312,831</u>	<u>1,145,595</u>	<u>2,442,95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及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2.05%及13.75%，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均已核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8,775,820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1	3,639,301	3,639,301
其他	41,770	16,730	16,730
	<u>\$ 12,456,891</u>	<u>12,431,851</u>	<u>12,431,851</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 (2)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 (3) 除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剩餘盈餘未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另本公司於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20,753千元及396,6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75千元及39,667千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日之金額扣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160	1,346,876			
股東紅利—現金	14,526,578	13,880,952	5.4	5.4	5.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21,741)			
	<u>\$ 15,995,738</u>	<u>14,406,087</u>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396,673千元及362,84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9,667千元及36,284千元。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314,543	340,026
本公司	-	(3,043)	(3,043)
子公司	(708)	78,266	77,558
關聯企業	173	(2,032)	(1,8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948	387,734	412,682
民國101年1月1日	\$ 34,231	321,987	356,218
本公司	-	(11,955)	(11,955)
子公司	(8,550)	4,511	(4,039)
關聯企業	(198)	-	(19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483	314,543	340,026

6.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均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0,368,899千元、78,187,666千元及68,980,520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之人之淨利	\$ 15,583,447	16,326,0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0,107	2,690,107
	\$ 5.79	6.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之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5,583,447	16,326,0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0,107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106	5,6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696,213	2,695,756
	\$ 5.78	6.0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5,034,285	53,797,100
銷貨收入	22,089,510	14,961,508
其他營業收入	1,804,697	1,109,206
	\$ 78,928,492	69,867,814

(廿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警查查詢收入	\$ 30,141	29,134
其他	22,494	24,186
	\$ 52,635	53,320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76,994	168,003
利息收入	38,975	35,379
股利收入	11,628	11,869
其他	2,210	4,491
	\$ 229,807	219,74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285,754)	(561,972)
外幣兌換(損)益	6,985	(6,876)
其他	(39,385)	(39,050)
	\$ (1,318,154)	(607,898)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74,442	222,731
銀行借款	93,642	89,885
資金貸與	69,800	64,038
其他	30,464	23,720
	468,348	400,374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24,254)	(14,267)
	<u>444,094</u>	<u>386,107</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年度	101年度
	1.24%~1.60%	1.44%~1.92%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354	205,397	217,3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24	50,324	50,3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1,723	1,155,355	877,5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551,979	10,581,379	8,548,9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68,648	2,176,569	1,687,1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	-
存出保證金	400,218	379,408	333,645
小計	<u>17,323,288</u>	<u>14,292,711</u>	<u>11,447,297</u>
合計	<u>\$ 17,575,966</u>	<u>14,548,432</u>	<u>11,714,972</u>

~37~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37,170,000	9,800,000	9,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	899,2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19,421	4,827,036	3,423,292
其他應付款	8,884,409	7,906,499	8,196,1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92,647	12,995,180	8,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	-
存入保證金	376,428	383,419	335,365
合計	<u>\$ 70,739,876</u>	<u>35,912,134</u>	<u>29,854,092</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1,660,009	142,910	10,314,293	145,507	8,274,347	118,069
逾期180天內	402,422	118,617	480,331	112,217	456,628	116,577
逾期180天以上	6,300	2,391	4,603	-	3,639	-
	<u>\$ 12,068,731</u>	<u>263,918</u>	<u>10,799,227</u>	<u>257,724</u>	<u>8,734,614</u>	<u>234,64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0,000	33,623,454	31,607,747	2,015,707	-
信用借款－關係人	6,670,000	6,741,664	6,741,664	-	-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2,400,000	2,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2,647	15,799,990	195,420	11,044,270	4,560,300
	<u>\$ 57,359,618</u>	<u>58,565,108</u>	<u>40,944,831</u>	<u>13,059,977</u>	<u>4,560,300</u>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	3,004,073	3,004,073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6,800,000	6,858,077	6,858,077	-	-
應付公司債	12,995,180	13,899,100	4,235,800	482,400	9,180,900
	<u>\$ 22,795,180</u>	<u>23,761,250</u>	<u>14,097,950</u>	<u>482,400</u>	<u>9,180,900</u>

~38~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2)風險管理政策：
 - a.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c.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置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露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連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943,800千元、52,715,210千元及42,250,35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或下跌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及一〇二〇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18千元及10,270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比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優視公司)	-	-	100.0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	50.64%	50.64%	50.64%
富邦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旅行社)	100.00%	100.00%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人身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財產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Asian Crown(BVI))	100.00%	100.00%	100.00%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Fortune Kingdom)	100.00%	100.00%	100.00%
Hong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HK Fubon Multimedia)	100.00%	100.00%	100.00%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公司)	87.50%	80.00%	80.00%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司)	-	-	100.00%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富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有線公司)	99.21%	99.21%	99.21%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佳樂媒體公司)	-	-	100.00%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信媒體公司)	-	-	100.0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聯未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未有線公司)	99.98%	99.98%	99.98%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29.53%	29.53%	29.53%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信有線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以下簡稱ezPeer Samoa)	-	%	100.00%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FN HK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M Holding)	100.00%	100.00%	100.00%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互聯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籃球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	%	100.00%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100.00%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子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9,876,317	2,514,419
關聯企業	10,812	-
其他關係人	15,074	13,953
	<u>\$ 9,902,203</u>	<u>2,528,372</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7,109,659	4,435,353
其他關係人	25,452	31,844
	<u>\$ 7,135,111</u>	<u>4,467,197</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子公司	\$ 1,735,253	32,349
關聯企業	3,251	-
其他關係人	5,888	7,170
	<u>\$ 1,744,392</u>	<u>39,519</u>

應付帳款

	102.12.31	101.12.31
子公司	\$ 94,029	68,272
其他關係人	101,123	101,111
	<u>\$ 159,962</u>	<u>188,741</u>

4. 銀行存款

	102.12.31	101.12.31
其他關係人	\$ 159,962	188,74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 -	\$ 3,36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 51,648	\$ -	\$ -	\$ -
6. 對關係人放款				
子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1.1	
	\$ 2,085,000	\$ 1,830,000	\$ 1,320,000	
7. 向關係人借款				
子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1.1	
	\$ 6,670,000	\$ 6,800,000	\$ -	
8. 背書保證事項				
(1)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皆為21,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4,146,500千元、21,116,400千元及19,759,800千元，該公司使用額度分別為零元、500千元及零元。				
(2) 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50,000千元，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使用額度為1,906千元。				
9.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319,445	\$ 61,092	\$ 58,425	
其他關係人	29,088	48	467	
	\$ 348,533	\$ 61,140	\$ 58,892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02,715	\$ -	\$ -
(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931,934	\$ 783,184	\$ 762,580
(4)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子公司	\$ 47,884	\$ 68,365	\$ 24,326
(5) 運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	\$ 122,515	\$ -
(6) 郵電費			
子公司	\$ -	\$ 84,585	\$ 75,926
(7)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	\$ 26,539	\$ 24,479
(8) 保固維修費			
子公司	\$ -	\$ 267,214	\$ -
(9) 廣告費			
子公司	\$ -	\$ 47,000	\$ 34,425
(10)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 -	\$ 11,341	\$ 9,703
(11) 捐贈			
其他關係人	\$ -	\$ 14,540	\$ 7,900
(12)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	\$ 5,778,404	\$ 531,830
(13) 勞務費			
子公司	\$ -	\$ 1,053,933	\$ 966,868
(14) 其他費用			
子公司	\$ -	\$ 110,913	\$ -
其他關係人	\$ -	\$ 148,086	\$ 127,862
	\$ -	\$ 258,999	\$ 127,862

(15)管理勞務服務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522,018	473,697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因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61,650	62,651

(16)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3,134	27,957
--	-----------	--------

(17)財務成本
子公司

	\$ 69,800	64,038
--	-----------	--------

(18)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32,771	137,249
--	------------	---------

(19)租金支出
子公司

	\$ 13,651	8,824
--	-----------	-------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及支付。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698	258,821
退職後福利	1,593	2,025
離職福利	43,989	3,057
	\$ 284,280	263,90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720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6,6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增補原合約總金額，合約總價不高於14,6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10,223,388千元、5,526,374千元及1,980,972千元。

(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以使開台營運時能提供較佳之網路涵蓋，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一〇年一月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11,563,6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金額為347,1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345,000千元，發行新股3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繳納股款172,155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0,683	1,832,656	2,853,339	1,956,667	2,941,935	194,570	2,941,935
勞健保費用	69,345	124,061	193,406	65,006	129,564	82,153	194,570
退休金費用	39,189	64,512	103,701	28,772	53,381	135,413	82,1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787	90,889	141,676	44,540	90,873	6,941,904	135,413
折舊費用	6,552,378	438,652	6,991,030	6,442,933	498,971	6,941,904	6,941,904
攤銷費用	748,585	245,636	994,221	749,248	273,068	1,022,316	1,022,316

(二)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將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轉換至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變動	IFRSs	影響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5,355	-	-	1,155,355
投資	205,397	-	-	205,39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8,601,033	4,156,915	-	12,757,948
存貨	1,949,335	-	-	1,949,335
預付款項	771,016	-	(375,686)	395,330
其他流動資產	20,420	-	(16,719)	3,701
流動資產合計	12,702,556	4,156,915	(392,405)	16,467,066
非流動資產：				
投資	34,466,074	400,127	(1,148,223)	33,717,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31,007	-	668,759	29,799,7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61,874	-	-	2,061,874
無形資產	12,014,914	-	(82,066)	11,932,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787	-	476,540	964,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490	3,132,323	(611,456)	3,621,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62,146	3,532,450	(696,446)	82,098,150
資產總額	\$ 91,964,702	7,689,365	(1,088,851)	98,565,21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800,000	-	-	9,8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27,036	-	-	4,827,0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790	-	-	791,790
其他應付款	7,859,001	-	47,498	7,906,499
負債準備—流動	90,668	-	-	90,6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789,759	(870,574)	42,224	2,961,409
流動負債合計	31,158,254	(870,574)	89,722	30,377,4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8,995,180	-	-	8,995,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87,168	374,662	1,761,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762	10,762
存入保證金	383,419	-	-	383,419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	(1,238,3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5,534	-	-	465,5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2,511	1,387,168	(832,954)	11,616,725
負債合計	42,240,765	516,594	(763,232)	41,994,12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	12,432,446
保留盈餘	34,082,930	7,172,771	(595)	40,668,067
其他權益	77,416	-	262,610	340,026
庫藏股票	(31,077,183)	-	-	(31,077,183)
權益合計	49,723,937	7,172,771	(325,619)	56,571,0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1,964,702	7,689,365	(1,088,851)	98,565,21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518	-	877,518
投資	217,351	-	217,35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7,385,069	2,851,065	10,236,134
存貨	1,430,322	-	1,430,322
預付款項	393,694	-	393,694
其他流動資產	3,133	(258,269)	135,425
流動資產合計	10,307,087	2,851,065	12,899,883
非流動資產：			
投資	26,670,657	160,759	25,698,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8,171	(1,132,451)	31,850,7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66,590	-	1,966,590
無形資產	12,816,185	(106,728)	12,709,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989	352,071	1,090,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1,025	2,498,274	2,975,1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20,617	2,659,033	76,290,957
資產總額	\$ 84,727,704	5,510,098	89,190,84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00	-	9,000,000
應付短期票據	899,273	-	899,27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23,292	-	3,423,2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8,216	-	668,216
其他應付款	8,155,323	40,839	8,196,162
負債準備—流動	62,896	-	62,89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591,200	(992,027)	2,637,152
流動負債合計	29,800,200	(992,027)	28,886,9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4,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78,033	290,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6,593
存入保證金	335,365	-	335,365
遞延算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	1,238,3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5,750	-	405,7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79,493	1,078,033	(931,094)
負債合計	35,779,693	86,006	35,013,42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12,431,851
保留盈餘	33,272,277	5,424,092	38,258,203
其他權益	112,143	-	112,143
庫藏股票	(31,077,183)	-	(31,077,183)
權益合計	48,948,011	5,424,092	54,177,4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4,727,704	5,510,098	89,190,840

~5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營業收入	\$ 68,025,875	1,845,991	69,867,814
營業成本	42,409,711	-	(2,710)
營業毛利	25,616,164	1,845,991	27,460,8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931,346	-	119,729
管理費用	3,374,075	27,544	(2,14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305,421	27,544	117,588
營業利益	-	-	53,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310,743	1,818,447	(65,61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19,742	-	-
財務成本	(554,706)	-	(53,1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6,107)	-	(386,107)
稅前淨利	5,795,170	239,368	(15,665)
減：所得稅費用	5,074,099	239,368	(68,857)
本期淨利	16,384,842	2,057,815	(134,467)
其他綜合損益：	1,693,237	309,136	(20,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91,605	1,748,679	(114,2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11,955)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9,94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2,8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6	0,65	(0,04)
每股盈餘	\$ 5,45	0,65	(0,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會計原則變動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52~

(三)調節說明

1. 客戶忠誠度：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紅利積點計劃於發生時估列入帳，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三號「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為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4,052)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收入	\$ 42,224
	\$ 38,172

2. 預付卡佣金：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銷售預付卡資費產品之會計處理係採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將銷售產生之收入及佣金帳列預收收入及預付款項，並依客戶實際撥打耗用比例認為收入及推銷費用；惟轉換IFRSs後，支付通路商之佣金因屬用戶取得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該佣金支出因預付卡款項已全數收取而無法再提供額外之經濟效益，故應於支出時予以費用化。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佣金支出	\$ 114,048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佣金	\$ (377,096)
	\$ (263,048)

3.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休假給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期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期之權利時認列。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	\$ 894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19,814
	\$ 18,920

4. 租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承租標的物按每期支付租金認列費用。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租賃」之規定，應按直線基礎將合約總金額或依實際調漲之金額於租賃期間內平均攤提認列為費用。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租金支出	\$ 5,765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付租金	\$ 27,684
	\$ 21,919

5.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退休金	\$ (5,95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6,555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23,3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7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4,050
	\$ 16,775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IFRSs轉換差異之調整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665)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8,223)
其他權益	238,560
	227,300

7. 關聯企業：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惟轉換IFRSs後，上述變動而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與投資成本之差異，其增減數除應調整資本公積，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595)	(595)

8. 出租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出租辦公室，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出租資產	\$ (2,061,874)	(1,966,590)
投資性不動產	2,061,874	1,966,590

9. 閒置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折舊費用	\$ 128
營業外支出-其他	(128)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閒置資產	\$ (10,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7
	(10,864)
	10,864

10. 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分別列為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款項。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 -	(8,034)
電腦軟體	(84,066)	(106,72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84,066	114,762

11. 遞延費用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成本及預付設備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 (661,432)	(584,531)
預付款項	1,410	4,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022	579,75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2,000	-

1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先前一般公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6,540	352,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6,540	352,071

1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母公司間順逆交易產生之利益列為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8,378	1,238,37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1,238,378)

14. 損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轉換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警政查詢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3,3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3,320

(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將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2. 退休金：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0	\$ 4,000,000	\$ 1,790,000	1.194%~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 22,973,558	\$ 22,973,558
		富天下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95,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1.1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1	台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	-	-	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32,724,866	(註二) 32,724,866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	-	1.198%~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32,724,866	(註二) 32,724,866
2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0	7,830,000	6,270,000	1.183%~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20,085,126	(註二) 20,085,126
3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966,905	(註二) 966,905
4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1,000	251,000	251,000	1.190%~1.1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三) 269,568	(註三) 488,151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32,000	532,000	1.194%	業務往來	551,878	-	-	-	-	(註三) 551,878	(註三) 967,35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000	391,000	391,000	1.187%~1.200%	業務往來	502,365	-	-	-	-	(註三) 502,365	(註三) 783,068
7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40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三) 6,462,825	(註三) 6,462,825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1.593%~1.60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6,462,825	(註二) 6,462,825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3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註二) 6,462,825	(註二) 6,462,825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1,500,000	\$ 21,500,000	\$14,146,500	-	37.43%	\$ 57,433,894 (註三)	Y	N	N
1	富邦媒體公 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註三)	50,000	50,000	50,000	-	0.09%	57,433,894 (註三)	Y	N	N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663,997 (註四)	597,205	239,200	239,200	179,400	11.09%	2,156,040 (註四)	N	N	Y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其金額係採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90；RMB1=NT\$4.926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2,354	0.028	\$ 202,354	註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註一及二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92,115	-	192,115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86,707	-	86,707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9	144,581	-	144,581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93,915	-	193,915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09	141,273	-	141,273	註三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13,870	3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註一及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307,838	5.86	19,307,838	註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500,000	1.24	-	註二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64	11,513,994	3.5	11,513,994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1,226,889	3.46	1,226,889	註三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9,547,067	12	39,547,067	註三

註一：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臺北文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92,315	\$ 811,841	82,335	\$ 823,350	-	-	-	-	174,650	\$ 1,566,952
							(註一)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370,896	17,013,105	300	300,000	-	-	-	-	371,196	21,760,521
							(註一)							
	股票 台灣大數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	-	20,000	1,000,000	-	-	-	-	20,000	1,226,448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銷貨毛利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2,035,758)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301,944	2	(註一)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6,867,304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67,796)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326,939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1,797)	2	(註八)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1,013,457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7,897)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銷	(7,762,958)	1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855,126	21	(註十)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5,991,633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45,219)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343,035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13,593)	9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7,917	90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105,496)	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411	10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6,851,392)	4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64,682	60	(註六)
	台灣固網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040,334	29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01,764)	45	(註一)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135,455)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5,481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105,496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411)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5,990,012)	6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45,219	97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7,762,999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855,126)	99	(註十一)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43,039)	8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26,939)	6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1,797	85	(註九)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3,672)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9,039)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8,70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6,725)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	131,113	11	依合約規定付款	—	—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頻道費收入	(114,071)	4	依合約規定收款	—	—	(24,318)	8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 429,039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73,672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18,704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6,725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55,122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71,193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	-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4,071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71,331)	3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4,45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297,491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301,944 千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包含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或存貨。

註六：帳列應收帳款 753,885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10,797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764,682 千元。

註七：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八：帳列應付帳款 91,575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共 222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91,797 千元。

註九：帳列應收帳款 94,240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2,443)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91,797 千元。

註十：針對帳列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 1,755,28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 1,099,843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2,855,126 千元。

註十一：帳列應付帳款 1,705,918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 1,149,208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2,855,126 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 301,944	5.89	\$ -	-	\$ 298,038	\$ -
			55,653		-	-	359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1,799,215		-	-	124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295,971		-	-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2,855,126	5.44	-	-	1,099,843	-
			248,236		-	-	219,792	-
	本公司	母公司	402,005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764,682	11	-	-	23,069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6,394,752		-	-	42,453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45,219	7.75	-	-	1,545,219	-
			2,586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4,980	5.49	-	-	-	-
			532,193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2,205	5.21	-	-	-	-
			251,001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5,632	5.02	-	-	-	-
			391,002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4,767,288	\$ 44,467,288	371,196	100	\$ 5,534,367	\$ 7,714,104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1,746,500	923,150	174,650	49.9	(136,751)	(68,239)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802,000	13,802,000	39,065	100	2,217,698	2,217,698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000	-	3,000	19.23	(7,729)	(1,486)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批發零售業務	8,347,949	8,347,949	64,742	50.64	561,668	-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6,842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2,025,585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4,739	-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441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71,637	-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72,055	-	註二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19,291	-	註二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673	-	註二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6,301	-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74	100	(199,960)	-	註二
Asian Crown(BVI)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44,000	16,893	17.70	182,484	-	註二
Fortune Kingdom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7	100	(199,960)	-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7	100	(199,960)	-	註二
	TWM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1 股	100	943	-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209,062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 112,000	\$ 112,000	11,200	100	\$ 128,028	\$ 12,958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680,441	20,680,441	22,103	100	29,614,050	5,885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92,680	62,311	-	註二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	20,000	100	1,226,448	226,448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台灣大籃球公司	薩摩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36,284 3,511	36,284 3,511	1,300 2,000	100 100	49,024 21,728	10,992 1,288	-	註二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498,076	6,498,076	400	100	10,010,219	(69)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永生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26,237	210,144	-	註二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1,956	102,997	-	註二及三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63,472	207,334	-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06,596	72,055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45,092	71,637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29,900	129,900	14	100	158,178	16,397	-	註二
	凱聲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78,000	29,250	32.5	284,748	(21,423)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ezPeer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48,700	-	-	-	(10,800)	-	註二及五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4,361,810	(69)	-	註二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869 (HK\$744)	2,869 (HK\$744)	1,300	100	12,765	2,387	-	註二

註一：該公司帳面價值 82,126,591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並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1,061,712)千元、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 1,296,918 千元。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四：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HK\$1=NT\$3.856 換算新台幣。

註五：ezPeer Samoa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 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系 統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技 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 資訊諮詢服務	\$ - (註二)	子公司(台灣客 服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大陸公司	\$ 38,870 (US\$1,300)	-	\$ - (註二)	\$ 38,870 (US\$1,300)	\$ 707	本公司間接持 有本公司之股 份 100%	\$ 707	- (註二)	\$ -
台信互聯公 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 計	89,700 (US\$3,000)	子公司(台信電 訊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大陸公司	145,673 (US\$4,872)	-	-	145,673 (US\$4,872)	(3,719)	本公司間接持 有本公司之股 份 100%	(3,719)	111,051	-
富邦歌華公 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88,160 (RMB160,000)	子公司(富邦媒 體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大陸公司	368,338 (US\$12,319)	295,286 (USD1,681 及 RMB49,741)	-	663,624 (USD14,000 及 RMB49,741)	(240,563)	本公司間接持 有本公司之股 份 87.5%	(197,060)	118,218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38,870 (US\$1,300)	38,870 (US\$1,300)	\$80,000
台信互聯公司	145,673 (US\$4,872)	145,673 (US\$4,872)	\$49,275,954
富邦歌華公司	663,624 (USD14,000 及 RMB49,741)	744,060 (USD15,000 及 RMB60,000)	\$1,303,757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29.90，RMB1 = NT\$4.926 換算新台幣。
註二：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一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三：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